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主要交易

有關出售

上海岳信之100%股權

延遲寄發通函

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授出豁免

謹此提述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該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於通函之資料，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故通函之預期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或之前。該豁免是以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作為條件而授出，倘若本公司之情況有變，聯交所或會撤回或更改該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志偉先生(主席)、顧嘉莉女士及唐倫飛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強博士、王志強先生及于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懷鏡先生、劉欣先生及葉棣謙先生。